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

90年12月13日(90)環署綜字第0080616號書函

- 一、位於鐵路及縣道以上道路之視線可及範圍之礦區單一階段殘壁高度及平台寬度皆為五公尺。(已開採中礦區不在此限，惟應儘量轉向為背向鐵公路開採)。
- 二、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參考標準如附表。

附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參考標準

採取礦場類別	單一階段殘壁高度	採掘面及殘壁之傾	平台寬度	備註
土質類	五公尺以下	45 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原料石	五公尺或八公尺或十公尺以下	65 度以下；惟經岩層邊坡穩定分析，能達到穩定安全與復育效果者，可為 75 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鄰近社區之敏感礦層或岩層破碎易崩塌礦場者，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其他新礦區之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或八公尺；毗鄰之新舊礦區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或十公尺。
石材礦場	十公尺以下	90 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使用金剛索鋸或其他自動器具切割開採者。